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联系电话: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228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SZAA50154

telephone: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美格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 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 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 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 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美格智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 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格智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 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格智能 2021 年度报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威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年 6月15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2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20,71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9,359.60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350.5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理财收益的累计净额为 10,650,743.14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1,478,778.7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84,301.7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8708340	122, 846, 500. 00		己注销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874000000167994	30, 000, 000. 00	-	己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3169041508	55, 910, 000. 00	-	己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0129		ı	己注销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003262508		13, 784, 301. 75	活期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218018800070862			已注销
合计		208, 756, 500. 00	13, 784, 301. 75	

1*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12, 285. 75 万元(含存款利息 1.1 万元),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5, 591. 00 万元,在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开立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兆格")连同东 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年9月6日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 方案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在此专户中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379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全 部募集资金均将从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众格智能")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户(账号 15000088708340)中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划转至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户(账号 310066218018800070862)。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美格智联")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窄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年 11月 14日将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账户(账号 773169041508)中的募集资金(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人民币 57,568,843.22元划转至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账户(账号 10850000003262508)。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一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账户(账号 773169041508)余额为零。公司于 2018年 11月 14日注销了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73169041508)。

5*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账户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管理,公司决定将其进行销户。注销前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利息为 5,040.25 元,已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已完成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账号 10874000000167994)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6*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项后,将结余金额约 6.48 万元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然后对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截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与该项目相关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账号72010078801000000129)、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号 310066218018800070862)、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15000088708340)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02,633.9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02,633.93元。公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物联网模组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6.48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银行利息 0.5 万元均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情况,全部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 875. 65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350. 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 591.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0, 710. 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 78%	21—2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5, 591. 00								是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否	12, 284. 65	12, 284. 65		13, 037. 54	106. 13	2020年2月29日	7, 646. 9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 000. 00	3, 000. 00		3, 000. 00	100.00				否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	否		5, 591. 00	1, 350. 57	4, 672. 63	83. 57	2022年3月23日	2, 282. 5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 875. 65	20, 875. 65	1, 350. 57	20, 710. 17	99. 2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因精密组件业务市场环境不断变化,项目运营风险加大,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容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相关模组产品的立项、研发、测试和认证进度有所减缓,部分产品的市场销售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公司本期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现调整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为本公司及其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文学、商品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人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座三楼,建设期由 201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后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格智联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 102, 633. 9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 102, 633. 93 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没有发生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公司将"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6.48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利息 0.5 万元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全部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784,301.75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